

年 報 2006



香港 **中旅**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03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3
主要業務	4
財務比率	5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6
財務回顧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局報告書	22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結算表	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資產負債表	60
財務報告附註	61

董事

張學武 (主席)
熊維平 (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 (副主席)
盧瑞安 (副主席)
鄭洪慶
姜岩
毛建軍
張逢春
吳志文
劉黎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
王敏剛*
史習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敏剛 (主席)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史習陶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 (主席)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史習陶

公司秘書

吳慧思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公佈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公佈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股息 – 二零零六年末期 二零零六年中期 二零零五年末期 二零零五年中期	每股1港仙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派發 每股2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派發 每股3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派發 每股3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間
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定股數	7,000,000,000股
發行股數	5,695,355,525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頁	www.iraisa.com/listco/hk/ctii
股份編號	00308
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	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面值	0.10港元

主要業務

旅遊、休閒及娛樂

旅遊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芒果網有限公司

景區

錦繡中華
中國民俗文化村
世界之窗

高爾夫球會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休閒度假村

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

酒店

酒店

香港旺角維景酒店
香港灣仔維景酒店
香港九龍維景酒店

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
澳門維景酒店

投資控股

基建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貨運

貨運

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客運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財務比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損益結算表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8.17	15.21	16.84
每股盈利(港仙)	6.86	12.59	15.04
每股股利(港仙)	3.00	6.00	10.00
股利分派率(%)	43.73%	47.66%	66.49%
資產負債表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83	1.99	2.49
速動比率	1.82	1.98	2.4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95	1.96	1.91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權益比率	(0.13)	(0.02)	(0.03)
報酬率			
平均權益報酬率(%)	4.37	7.45	8.69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4.68	6.03	7.54
市場價格比率			
股息率			
全年最低(%)	1.14	2.31	3.93
全年最高(%)	1.76	4.05	8.55
市盈率			
全年最低(%)	24.78	11.76	7.78
全年最高(%)	38.34	20.65	16.89

財務比率的計算方式：

利息保障比率	(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融資成本 + 資本化利息)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權益比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權益
平均權益報酬率	年度溢利 / 平均權益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負債總額 + 權益)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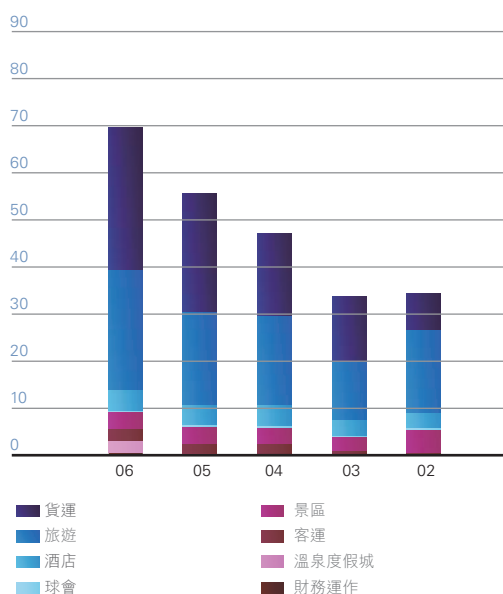
從已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經適當地加以重新分類後，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公佈業績概要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6,979,546	5,635,743	4,794,224	3,297,553	3,398,204
銷售成本	(5,336,361)	(4,283,620)	(3,598,131)	(2,394,484)	(2,248,399)
毛利	1,643,185	1,352,123	1,196,093	903,069	1,149,8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677	90,021	105,682	57,867	82,913
銷售及經銷成本	(348,901)	(165,072)	(123,222)	(49,730)	(62,221)
行政支出	(973,673)	(812,388)	(693,463)	(821,831)	(848,597)
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					
重估增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27,536	58,107	83,636	(201,713)	(88,210)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99,204	—	—	—
商譽減值	(16,591)	—	—	—	—
融資成本	(79,561)	(55,453)	(51,863)	(30,820)	(43,114)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34,077	175,598	251,193	236,437	227,872
聯營公司	57,433	45,751	53,221	1,261	44,046
稅前溢利	570,182	787,891	821,277	94,540	462,494
稅項	(112,613)	(102,759)	(114,127)	(53,143)	(43,268)
年度溢利	457,569	685,132	707,150	41,397	419,226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75,004	612,660	639,288	6,872	351,681
少數股東權益	82,565	72,472	67,862	34,525	67,545
	457,569	685,132	707,150	41,397	419,226
資產、負債及遞延收入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3,892,454	13,989,656	11,586,977	11,441,915	10,251,030
總負債及遞延收入	(2,799,047)	(4,126,637)	(3,064,707)	(3,687,549)	(2,353,319)
少數股東權益	(443,482)	(405,520)	(386,313)	(334,755)	(332,827)
	10,649,925	9,457,499	8,135,957	7,419,611	7,564,884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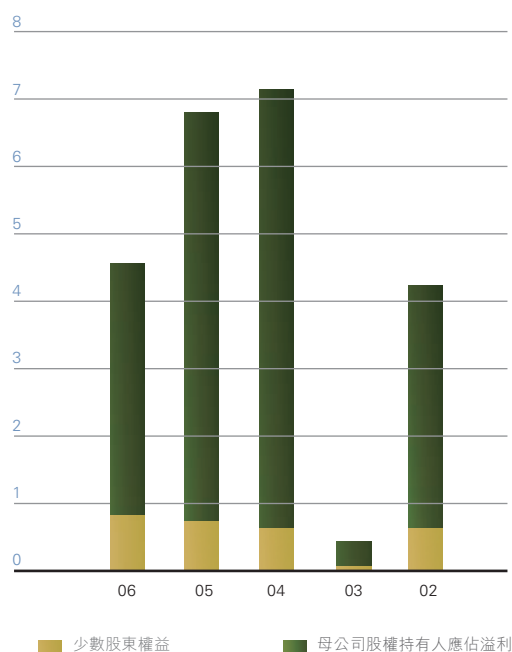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之營業額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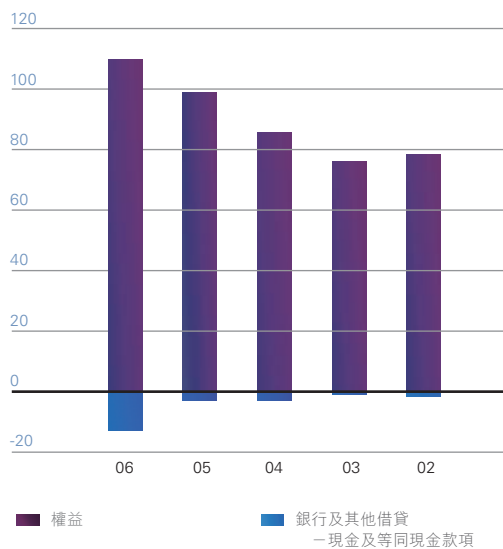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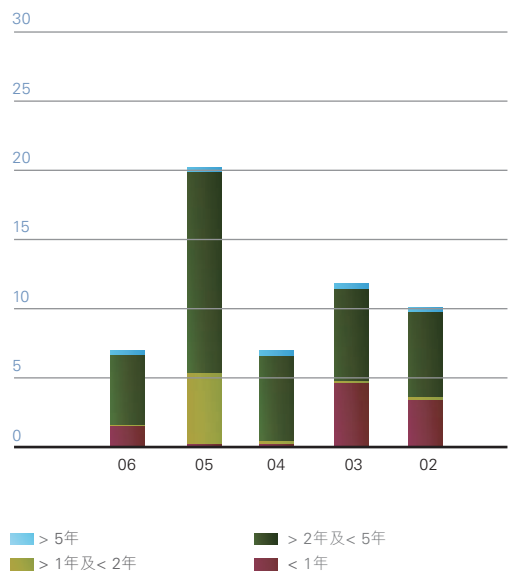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對權益

港幣億元



付息債務償還年期

港幣億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董事長。張先生並擔任中旅(集團)屬下中國國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國內外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曾任中國五礦英國金屬礦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總裁，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張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維平先生 副主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五十歲，為中旅(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熊先生並擔任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主席及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熊先生先後擔任過中南工業大學常務副校長兼工商管理學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鋁業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紐約和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熊先生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礦物工程博士學位，並在北京大學完成經濟學博士後研究。熊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為中旅(集團)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具有二十多年經濟發展工作經驗。彼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為中旅(集團)董事。彼並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亦為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主管本集團旅遊業務。盧先生具有逾三十多年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盧先生現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中央政策組泛珠江三角小組成員、香港特區政府第二、三屆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行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旅遊協會理事長。此外，盧先生曾被委任為香港旅遊議會理事及香港特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

鄭洪慶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為中旅(集團)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旅(集團)，現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二十多年經濟工作經驗。歷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委員兼綜合規劃司司長、中國集裝箱總公司總經理等要職。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計劃統計學系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姜岩女士 執行董事

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被委任為中旅(集團)董事。姜女士現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加入中旅(集團)前，姜女士曾在國家海洋局、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任職，並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擔任人事部部长高級助理兼幹部處處長。姜女士畢業於國立南澳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建軍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被委任為中旅(集團)董事。毛先生現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加入中旅(集團)前，毛先生曾任濟南市政府辦公廳處長、山東省政府辦公廳處長、建設部辦公廳處長、廈門市政府市長助理及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毛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管理工程學碩士。

張逢春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二歲，為中旅(集團)董事兼總會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現任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財務運作和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志文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四十八歲，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活動，策略性投資及規劃，以及酒店和消閒業務。彼亦為芒果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曾任亞洲電力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等上市公司高層要職，並曾任城巴集團有限公司、Netalene.com Limited及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紐約聖約翰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黎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旅(集團)任審計部總經理。劉先生為高級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具有多年企業及行政機關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廣東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及副秘書長。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財貿學院並獲財政金融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S.B.S., M.B.E., J.P., D.C.S.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五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退休前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葉博士亦曾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彼於一九五三年獲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五四年獲哈佛大學文學及科學研究所科學碩士學位。葉博士乃葉維義先生之父。

葉維義先生 B.A., J.D.美國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安利控股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聯亞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創辦人之一及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之主席。葉先生曾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委員，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彼現任聯交所上市科委員，亦曾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三年止。葉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葉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加州律師公會會員。彼為葉謀遵博士之子。

方潤華博士 S.B.S., M.B.E., J.P.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十二歲，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方博士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名譽顧問、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王敏剛先生 *B.B.S., J.P., BSc, F.C.I.T., MRI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商及公共服務經驗，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和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六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擁有逾二十多年執業經驗。彼現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韓立新先生 副總經理

五十一歲，並任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曾擔任中國青年旅行社總社副總經理，中國旅行社總社總經理，澳大利亞THOMAS COOK駐中國首席代表，以及中國海南省旅遊局局長等多個職務，具有多年從事旅遊行業經驗。韓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系獲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苗壯先生 副總經理

四十二歲，並任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苗先生曾擔任中旅(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特派員助理，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處長等職務，具有多年企業及行政管理經驗。苗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

蔚青先生 副總經理

五十四歲，協助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旅(集團)，歷任中旅(集團)投資策劃管理部總經理、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具有多年投資策劃和企業管理經驗。蔚先生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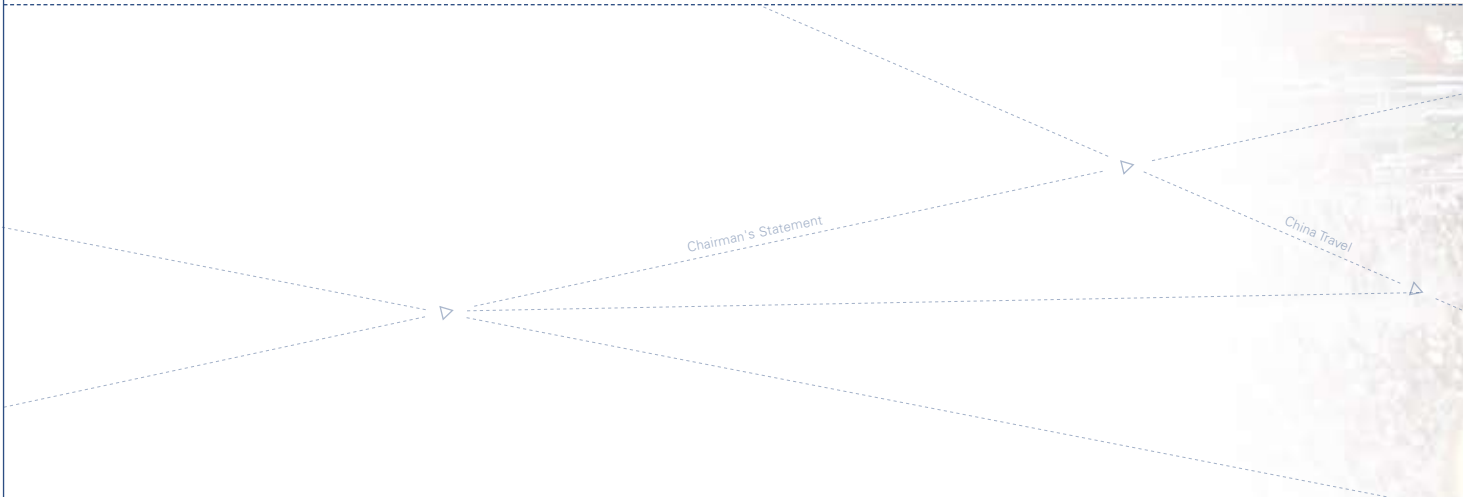


張學武 | 主席

本人謹代表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的股東應佔利潤為3.75億港元，較上年度的6.13億港元下跌38.8%；如剔除上年投資物業、酒店物業重估升值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收益等非經常性收益，對比去年同期股東應佔利潤下降18%，這主要由於芒果網及珠海海泉灣二零零六年新開業開辦費開支及較大的市場營銷費用所引致之虧損造成，除此而外，集團核心業務經常性盈利仍錄得增長。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淨值110.93億港元，比上年度的98.63億港元上升12.5%。董事局建議派末期息每股1港仙，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派發。

二零零六年，中國內地及本港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動旅遊業蓬勃發展。中國國內旅遊及出境遊增長動力強勁，香港旅遊市場穩步增長，全年旅客消費金額及訪港人數均錄得可觀升幅。旅遊業已成為大中華地區最具活力和潛力的朝陽產業。本年內，本集團積極加大旅遊主業項目的培育和投入，全面提升本集團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充分利用已有的旅遊網絡優勢，積極開拓市場，使旅遊主業在國內和本港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旅遊及相關產業的內部資源整合工作初見成效，本集團旅行社、酒店、客運、主題公園及演藝等業務在二零零六年均錄得持續穩定增長，物流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勢頭。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重點投資項目—珠海海泉灣海洋溫泉度假城已於本年元月順利對外營業，其規模、檔次及配套均在全國同業中堪稱一流，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的旅遊產品，也將為本集團旅遊主業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主席報告書

網上旅遊電子交易平臺－芒果網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正式投入營運，開業僅9個月，品牌知名度迅速提升，會員註冊逾160萬，已成為中國線上旅遊市場重要生力軍。

展望二零零七年，中國和香港的經濟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長勢頭，國資委加快中央企業重組步伐，為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提供了難得的機遇。但隨著國內旅遊市場全面開放，市場競爭必將更加激烈，加上國內宏觀調控措施的深化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集團業務亦存有一定的隱憂。對此，董事局認為必須審時度勢，把握機遇，明確方向，規避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多項發展策略及計畫，結合積極敬業的管理團隊和穩健的財政資源作為支持，我們預期能夠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持續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最後，本人謹此對董事局全體成員在過去一年裡對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以及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致以深切的謝意。同時，亦對各股東對本公司的一貫支持和對董事局的信任深表感激。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熊維平 | 副主席
總經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營業額為69.80億港元，比上年度的56.36億港元增長13.44億港元，升幅達23.8%，主要是各板塊積極發展，貨運業務致力擴大業務網令營業額比上年度增長3.48億港元，新業務—網上旅行社（芒果網）及珠海海泉灣度假城也為集團帶來約5.68億港元之營業額。本集團經審核的股東應佔利潤為3.75億港元，比上年度的6.13億港元減少2.38億港元，降幅38.8%，部分來自一些非經營因素如商譽撇值0.17億港元，酒店、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比上年度減少約0.38億港元，上年度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公允值收益0.99億港元。若剔除此等非經營性因素，利潤實際減少0.84億港元，跌幅約18.8%，主要由於為新業務—芒果網及珠海海泉灣度假城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前期投入銷、管費用較大，這兩項新業務本年度暫未能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10.93億港元，比上年末增加12.30億港元，增長12.5%。

旅遊及休閒業務

本集團的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地面旅行社、網上旅行社（芒果網）、海泉灣度假城、深圳三大主題公園、高爾夫球會和天創演藝製作交流業務。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加大旅遊主業的投入：各大旅行社積極拓展會獎會展和商務旅行業務，向高端旅遊業務邁進；新發展重點項目--珠海海泉灣度假城及芒果網於二零零六年初正式投入運行；錦繡中華和世界之窗加快景區改造，積極引進新項目。這些都極大地增強了本集團旅遊主業的實力。二零零六年，旅遊及休閒業務的營業額達33.68億港元，比上年度增長37.6%；利潤1.67億港元，減少47.5%，主要是因為芒果網及珠海海泉灣度假城前期投入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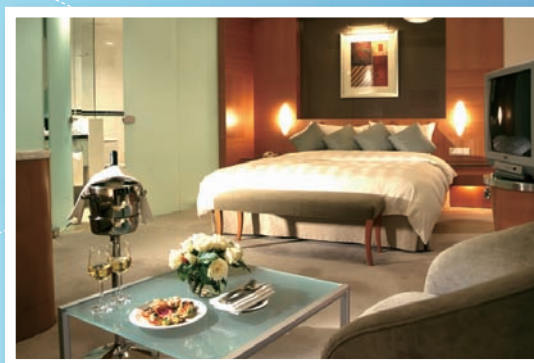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中國旅行社突出主業特點，強化「中國旅遊專家」、特項會展和優質特色的市場形象，積極開發大型綜合性產品的專案運作，並取得2008年北京奧運會香港票務總代理資格。香港中旅社還被評為「我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北京港中旅國際、上海中旅國際等推出海島遊、自由行、郵輪遊、休閒度假遊等精品，拓展日韓、澳新、英國等新興市場和公務獎勵旅遊。同時，北京港中旅國際積極策劃奧運旅遊接待，與VISA公司簽訂了2008年北京奧運接待協議；上海中旅國際抓住機遇，中標成為2010年上海世博會商務服務類推薦服務供應商。在二零零六年度全國「百強國際旅行社」排名中，北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港中旅山東社等榜上有名。各海外分社，包括澳洲中旅、紐西蘭中旅、美國中旅、加拿大中旅、北歐中旅、韓國中旅等也為本集團作出利潤貢獻。

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旅遊電子交易平臺—芒果網正式投入運行，並以非一般的市場推廣手法，塑造活力形象，成功簽署了3,450多家酒店的配額合約，建立了2,500條航線的機票價格數據庫，機票出票和配送覆蓋國內40個主要城市，銷售度假產品近千個，發展會員160多萬名。芒果網已成為中國在線旅遊市場迅速崛起的一支新力量。

珠海海泉灣度假城於二零零六年初全面開業，並以其強大的綜合優勢，迅速確立了珠海旅遊業界的龍頭地位，成為「珠三角」地區最受歡迎的度假勝地之一，全年接待人數300萬人次，實現營業額3.32億港元。最近，珠海市規劃以海泉灣為中心，打造一個30平方公里的旅遊新城，為海泉灣的發展提供了美好的前景。

深圳世界之窗、錦繡中華和民俗文化村三個主題公園在景區改造、景區表演、大型主題活動等方面不斷推陳出新，保持景區魅力長盛不衰，在與周邊地區其它主題公園激烈的競爭中，實現營業額4.15億港元，比上年度增長9.2%。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營業收入為0.50億港元，比上年度增長14.6%。聚豪會獨創將球會會籍與招商華僑城地產項目進行捆綁式銷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達成協議；並積極開發韓國市場，拓寬了客源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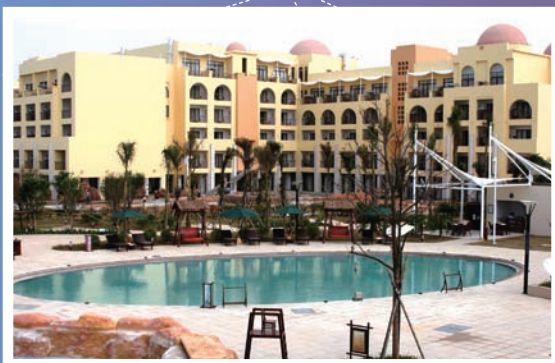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對《功夫傳奇》和《夢幻灘江》兩大劇目進行改版，獲得市場好評。《功夫傳奇》獲得中國「最佳赴海外演出」金獎，還將於二零零七年赴日本商演。

酒店業務

本集團屬下港澳五家酒店二零零六年度加強與芒果網合作，擴大商務客源及散客比例，壓縮團體份額以提高房價及毛利；同時，參與多個於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大型展覽會，提高知名度，增加客源，全年平均租房率為88%，比上年度上升3%，平均房價上升11%。灣仔維景酒店成功完成改造，以商務精品酒店形象重新推出市場。但由於灣仔維景酒店於本年度4月至11月停業裝修，導致本年度酒店整體營業額為4.23億港元，比上年度僅增長8.8%；利潤0.74億港元，同比下降10.9%。灣仔維景酒店重新開業後，房價比去年調升高達20%，效果理想。

運輸業務

客運方面，中汽公司全年客車乘客量達233萬人次，比上年度增長28.9%，總營業額達2.7億港元，同比增長17.7%，創下營業額、總乘客量、安全行車里程等指標歷史新高，並成為業務遍及省港澳和廣西等「泛珠三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區的香港最大型跨境客運公司之一。由於「全日通」繼續保持增長和澳門中汽業務大幅增長，中汽利潤比上年度增長10.6%。合資的信德中旅船務受惠於澳門旅遊業的興旺和新航線乘客量的上升，利潤增長26.5%。

貨運業務的綜合營業額達29.17億港元，比上年度增長13.6%，綜合淨利潤0.95億港元，同比增長14.1%。上海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在強化「長三角」地區業務的基礎上，加大華北及「環渤海經濟圈」地區的經營力度，並在武漢、成都等地設立新網點；開發了經韓國仁川、阿聯酋杜拜、美國洛杉磯的海空聯運代理服務，使海運業務毛利提高20%。華貿全年營業額比上年度增長14.2%，稅後利潤同比增長17.7%，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勢頭。

基建

陝西渭河發電廠股東應佔利潤為1.31億港元，比上年度下降25.4%。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網電量減少及煤、油價格持續上漲。

僱員人數及薪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僱員12,807名。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認股權。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結存21.57億港元，銀行計息債務6.80億港元，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為負0.1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內之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總額中，包括賬面值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7,000港元）的固定資產是以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方式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40%的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可能被借款人要求變為即時到期，有關貸款額度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五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相同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厘計算。有關貸款由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產抵押。或然負債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4萬港元增至本期末的1,025萬港元。

期內合共有656,511,650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508港元之認購價換656,511,6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38,843,875股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95,355,525股。

業務展望

二零零七年，香港旅遊業將繼續保持增長，內地「港澳自由行」範圍將進一步擴大，香港旅發局進一步加強旅遊推廣活動，並推出各具特色的旅遊項目吸引遊客，預計訪港人數將達2,600萬人次，比二零零六年增長4.6%。同時，隨著國內人民收入不斷提高，旅遊正日漸成為人們的消費習慣，加上商務旅行的興起，旅遊業必將興旺發達，對此，中國政府已在「十一·五」計劃中提出「大力發展旅遊業」，國內旅遊業將進入一個高速成長期。

在此最佳發展機遇期，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內地旅行社網點的整合，重新佈局和合理分工，並通過地面網絡優勢和電子網絡的有機結合，互為補充，加強芒果網的市場推廣力度，發揮集團內部資源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完善海泉灣度假城硬件設施，提高服務素質，致力開拓港澳台、「珠三角」地區的客源市場和會議會獎市場；抓好海泉灣二期三點八平方公里土地的合理開發，做好整體規劃設計，與一期構成能滿足不同需求的綜合性休閒度假城。開展「優質服務年」活動，通過規範旅遊服務行為，營造和諧旅遊市場環境，樹立良好企業形象。積極推行「三年降本增效」計劃，嚴格控制成本費用，向管理要效益。狠抓品牌建設，全面規劃和實施品牌經營，充分挖掘品牌內涵，把「港中旅」打造成海內外知名的強勢品牌，不斷提高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為把本集團的旅遊主業做成「中國第一、亞洲前茅、世界一流」打好基礎。

但董事局和管理層都清醒認識到，本集團的發展仍受一些不明朗或不利因素的影響，包括：氣候暖化和自然災害將對旅遊業構成威脅；煤、油價格仍然是不明朗的因素，對客運業務和發電廠的成本造成影響；芒果網市場拓展工作需作進一步投入等。管理層將繼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落實「三年降本增效」計劃，防範經營風險，促進企業全面優化，確保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送呈台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之第53至150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派發。董事局建議向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六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該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部份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適當地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已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的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儲備為港幣70,030,000元，其中港幣56,954,000元已撥為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港幣8,357,579,000元亦可以繳足股本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不足30%。而首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主席)
熊維平先生(副主席，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鄭洪慶先生
姜岩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毛建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逢春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車書劍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退任)
沈主英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1條，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方潤華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其中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方潤華博士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鄭洪慶先生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本公司得知鄭洪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辭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其辭任生效後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細則第92條，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董事局（「董事局」）委任之熊維平先生、毛建軍先生及姜岩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局會因應董事的職務、責任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來決定其他酬金。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際權益。

管理合約

- (i)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管理服務合約。中旅（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之條件及條款委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並於五年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其中一方在一個月前以書函通知另一方終止。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合約付出款項。

- (ii)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九龍維景酒店（前稱京華國際酒店）、香港旺角維景酒店（前稱京港酒店）及香港灣仔維景酒店（前稱星港酒店）的業主，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欣興發展有限公司及Metrocity Hotel Limited（前稱Smart Concord Enterprise Limited），與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酒」）訂立酒店管理協議。

中酒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中酒獲委任為每間該等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的管理公司，初步為期八年並可選擇續期，每年報酬按該年度酒店總收入1%及毛利4%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應付予中酒之酒店管理費用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

- (iii)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業主）及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澳門維景酒店業主）與中酒訂立新酒店管理協議。

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中酒獲委任為每間該等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的管理公司，初步期限為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選擇續期另外三年，惟須該等公司股東批准該續期，每年報酬按該年度酒店總收入2%及毛利5%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應付予中酒之酒店管理費用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港幣3,200,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

張學武、熊維平、鄭河水、盧瑞安、鄭洪慶、毛建軍、張逢春諸位先生及姜岩女士兼任本公司及中旅（集團）之董事。上述董事俱不持有中旅（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實際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有以下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國際」）（由杜新建先生（「代持人」）持有70%權益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持有30%權益）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9,9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39,880,000元）。額外資本將由本公司透過代持人單獨出資。由於外商在中國直接投資於組建藝術及文化表演團體目前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因此，本公司將通過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與代持人訂立以下合同安排，間接對額外資本投資建議作出注資：

- 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授出一項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約港幣29,490,000元）之不計利息貸款予代持人，僅作為其出資額外資本提供資金之用途；
- 股份抵押協議，據此代持人須按貸款協議和期權協議的規定，將額外資本作為履行其責任的抵押品；及
- 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代持人授予可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行使之期權，當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於天創國際直接投資時，收購額外資本。

由於持有錦繡中華49%權益之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擁有本公司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之49%權益，天創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均於日常一般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各方依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合理達致。

持續關連交易

- (i)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中旅社」）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訂立協議（「代理協議」），中旅社為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持續關連交易。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最高總額每年應不超過港幣410,000,000元。

- (b) 由於上述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最高總金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最高總金額每年應不超過港幣400,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U.S. China Travel Service, Inc.（「USCTS」），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旅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USCTS同意互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所涉及之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旅遊服務協議應付予USCTS之服務費用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港幣5,303,000元、港幣6,364,000元及港幣7,63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USCTS根據旅遊服務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用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港幣7,470,000元、港幣9,711,000元及港幣11,653,000元。

於同日，Pacific Travel and Trade Corporation（「Pacific Travel」）與USCTS訂立售票服務協議，據此，Pacific Travel同意向USCTS提供售票相關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所涉及之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USCTS就該等售票相關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應付予Pacific Travel之費用年度最高總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售票相關服務	1,712,500美元 (約港幣 13,271,875元)	2,467,500美元 (約港幣 19,123,125元)	2,961,000美元 (約港幣 22,947,750元)
技術支援服務	18,000美元 (約港幣 139,500元)	18,900美元 (約港幣 146,475元)	19,845美元 (約港幣 153,799元)
總計	1,730,500美元 (約港幣 13,411,375元)	2,486,400美元 (約港幣 19,269,600元)	2,980,845美元 (約港幣 23,101,549元)

USCTS由Pacific Travel擁有49%權益，而Pacific Travel則由USCTS一名董事全資擁有，因此，Pacific Travel及USCT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交易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iii) 過往本集團與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旅(集團)系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 (a)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b)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裝修及維修服務；
- (c)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觀光郵輪服務；
- (d)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出售旅遊服務／產品；
- (e)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 (f) 租賃安排；及
- (g)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就有關上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二零零四年總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每一項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額已詳細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在二零零四年總協議中沒有包括(i)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與中旅(集團)系公司簽訂的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場地租約(「附加租約」)，及(ii)一項與中旅(集團)系公司簽訂的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租用若干停車場地的租約(「停車場租約」)，根據上述兩項租約應付給中旅(集團)的租金，如果再加二零零四年總協議所包括租約的租金，則分別超出按照二零零四年總協議訂立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上限港幣693,000元(約6.1%)，港幣30,600元(約0.3%)，港幣1184,000元(約10.4%)。

由於二零零四年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旅(集團)訂立二零零六年總協議，以更新部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擴大二零零四年總協議內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範圍，及增加該等交易之參與者數目。該等附加租約及停車場租約已包括于二零零六年總協議中。

同日，本公司亦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訂立總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即中國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旅(集團)系公司各成員公司(即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再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落實轉讓中旅(集團)之100%權益予中國港中旅後，中國港中旅將成為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據此，中國港中旅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二零零六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最高總代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I.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i>			
(a)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7,490	7,870	8,270
(b)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 之租賃安排	16,660	18,260	20,010
(c)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相關服務	14,230	14,230	14,230
<i>II. 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i>			
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11,090	17,500	13,730

各項該等交易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iv) 本集團委聘中酒管理其若干酒店，其詳情載於第25至26頁「管理合約」一節。

(v) 年內，錦繡中華和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國內附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等，錄得下列關連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i) 深圳特區華僑城水電有限公司	水電費	21,252	20,245
(ii) 華僑城集團公司	土地使用權費	12,434	12,338

依照上市條例第14A章35條之規定，本公司正在採取措施規範與深圳特區華僑城水電有限公司及華僑城集團公司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安排。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彼等確認：

- (i) 該等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如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

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關連人士交易」項下其餘重大交易亦為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條例第14A章有關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披露之規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葉謀遵博士	實益擁有人	5,686,000	0.100%
方潤華	控制公司的權益（註）	50,000	0.001%

註：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標題「董事於股份、股份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財務報告附註36中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益。

購股權計劃資料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股東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份率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中旅總社」）	控制公司的權益 （註1、4）	2,993,632,728	52.56%
中旅（集團）	控制公司及實益擁有人的權益（註1、3）	2,993,632,728	52.56%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實益擁有人（註2）	20,700,000	0.36%

註：1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旅總社擁有實際權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中旅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2 該股份由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IL持有。

3 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972,932,728股。

4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批准之重組，中旅總社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旅（集團）之100%權益按零代價轉讓予中國港中旅。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及中國港中旅替代中旅總社於該日成為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述及標題「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其中包括）一項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40%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借款可能被借款人要求變為即時到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額度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五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局確認本公司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司管治

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37至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內部審核及外聘審核事宜。

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葉謀遵博士（其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及史習陶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制度。現有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葉謀遵博士（其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及史習陶先生組成。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為確保優良的管治質素，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積極應用守則原則。

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須由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作為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就守則條文A.4.1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因此，根據細則所有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且董事會認為由於細則可使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並無必要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指定其任期。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守則之要求，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帶領本公司，以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為依歸，通過審批本公司之政策、策略及計畫，審視其落實情況，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成長。

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財務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董事會制定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的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已委派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並會對他們所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進行定期審閱。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全力協助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組織

董事會的組成體現了作出有效領導本公司之決策所需的領導技能與經驗，亦體現了其作出決策之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有十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武（主席）
熊維平（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副主席）
盧瑞安（副主席）
鄭洪慶
姜岩
毛建軍
張逢春
吳志文（副總經理）
劉黎（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維義（為葉謀遵先生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
王敏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史習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各成員間之關係披露於第8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項下。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均遵守上市規則中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當中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列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也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獨立意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等之管理事宜，以及出任董事會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規範管理、有效運作作出了正面之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制訂一套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惟可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所有就臨時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於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遴選。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為使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與守則條文A.4.1及A.4.2條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使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負責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負責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以及負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三方面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根據候任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願意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遴選。在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間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遴選。

熊維平先生、姜岩女士及毛建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任命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執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所有執行董事除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外，均出席該會議。依照細則第92條之規定，彼等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1條，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方潤華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方潤華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知悉鄭洪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辭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其辭職生效後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載有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首次委任時得到全面、正式兼為其度身訂做的任職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確切瞭解，並清楚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和責任。

此外，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年度業績、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關連交易等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中期業績及關連交易，並商討有關加強管治方針及投資項目與附屬公司之管理等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首九個月之業績及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並安排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之檢討進度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投資項目及關連交易等事宜。會議出席率分別為：85%，85%，93%及6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上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張學武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熊維平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河水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盧瑞安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洪慶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姜岩	2/4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建軍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逢春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志文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黎	2/4	不適用	不適用
葉謀遵	2/4	不適用	不適用
葉維義*	不適用	3/3	1/1
方潤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敏剛	3/4	3/3	1/1
史習陶	4/4	3/3	1/1
車書劍**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沈主英***	1/4	不適用	不適用

* 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先生之替代董事。

** 車書劍先生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期間，舉行過一次董事會會議。

*** 沈主英先生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期間，舉行過一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草稿一般均會於會前送交董事。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最少會於會前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均會於合理期間前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恰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所有董事，以使其能審閱有關文件及資料、能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分別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會晤。

公司秘書須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均會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及批註，而最終版會公開給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常規，任何與董事或股東有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均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等董事須於批准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記入法定投票人數中。

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將主席與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以確保權力得以制衡。

主席與總經理／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張學武先生及熊維平先生出任。他們的職責已清晰以書面界定。

主席須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成效。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已於適當時候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獲充分知會。

總經理/行政總裁專責實施經董事會審批和指定的目標、政策和策略。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訂立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以審視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之網站上登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取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項下。

董事會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且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組合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行政總裁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內容主要是：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表現評估及花紅發放等主要薪酬政策；同時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釐定過程及標準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及呈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監察其各自之完整性，以及對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作出檢討。
- (b) 以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作為參考依據，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妥善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會議的主要內容：聽取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的獨立意見，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審核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發出的報告及處理、續聘外部核數師等。

現時無任何涉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不明確事件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等事宜，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和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得悉本公司並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之情況。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和可理解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規則所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其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51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項下。

除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外，其他重大非審核服務而獲付之酬金包括：

	港元
1. 審閱中期業績	880,000
2. 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財務評估	1,150,000
合計	2,030,0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所採用之構架具備明確責任之分，並向高級管理層授出適當的責任及授權。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系統之建立及有效運作。然而，該系統旨在限制本公司之風險到可接受水平但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僅提供合理保證在財務資料及記錄上不出現錯誤及不出財務損失或舞弊。

董事會已建立確認、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有效及可運作程序。該程序須不時更新，以反映當時情況及規則與規例的更改，並用作及時更新內部監控體系之指引。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內部監控體系充份及有效地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保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

管理層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建立的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該程序包括設計、運作及監控適當內部監控以減輕及控制風險。檢討內部監控體系的合理性及靈活性的主要程序如下：

-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及策略性計劃及政策的執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有效運作及確保按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預算運作。

-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外聘核數師、規管機構及管理層的控制項目，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可行性及效能。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質量及審核範圍。
- 內部審計部門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進行定期獨立審計以確定任何不規則事宜及風險，開展行動計劃及就處理已確定的風險作出建議，並將內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及進展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彙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嚴格遵守守則條文C.2.1條的規定，本集團在董事會的引導下於二零零六年對內部監控體系進行全面檢討。此項檢討活動是本集團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現狀進行的一次全面審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審閱。

本公司將持續盡可能改善其內部監控體系及強化風險管理功能。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細則內載有股東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表決之權利和程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和投票程序之詳情，可見於每份致股東之通函，並在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講解。

投票之結果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報章刊登，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一個溝通的平臺。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無暇出席，則由個別委員會之成員及在適當情況下，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出席，以解答提問。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間的溝通和關係，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展開定期對話，以使他們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投資者之查詢亦會得到儘快解答。

目前，投資者可以透過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listco/hk/ctii>閱覽本公司之資料。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3至150頁的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結算表、綜合權益變動滙總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6,979,546	5,635,743
銷售成本		(5,336,361)	(4,283,620)
毛利		1,643,185	1,352,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6,677	90,0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901)	(165,072)
行政開支		(973,673)	(812,388)
酒店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27,536	58,107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99,204
商譽減值		(16,591)	—
融資成本	6	(79,561)	(55,45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34,077	175,598
聯營公司		57,433	45,751
稅前溢利	7	570,182	787,891
稅項	10	(112,613)	(102,759)
年度溢利		457,569	685,132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375,004	612,660
少數股東權益		82,565	72,472
		457,569	685,132
股息	12		
中期		113,907	151,204
擬派末期		56,954	151,165
調整2005/2004年末期股息		15,809	27,094
		186,670	329,46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港仙)	13		
基本		6.86	12.59
攤薄		N/A	12.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64,151	4,342,549
投資物業	15	240,085	223,605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3,056,985	3,109,552
發展中物業	17	–	3,270
商譽	18	1,244,769	1,260,83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0	1,151,917	1,375,421
聯營公司權益	21	418,996	418,913
持作出售之投資	22	18,898	20,009
持至到期日投資	23	15,547	15,477
遞延稅項資產	34	11,839	15,6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23,187	10,785,274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投資	22	–	1,427
存貨	24	17,831	19,182
應收貿易賬款	25	704,253	572,914
可退回稅項		2,974	1,580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56,255	313,166
有抵押定期存款	27	4,176	4,306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8	2,157,297	2,258,65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23,202	27,8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3,279	5,266
流動資產總值		3,269,267	3,204,3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731,617	609,801
應付稅項		45,093	29,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822,234	951,6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179,733	13,3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1,42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3,138	4,509
流動負債總值		1,783,236	1,608,393
淨流動資產		1,486,031	1,595,9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09,218	12,381,2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09,218	12,381,263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149,002	145,7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504,843	2,008,022
遞延稅項負債	34	361,966	364,496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總值		1,015,811	2,518,244
資產淨值		11,093,407	9,863,019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569,536	503,885
儲備	37	10,023,435	8,802,449
擬派末期股息	12	56,954	151,165
		10,649,925	9,457,499
少數股東權益	37	443,482	405,520
權益總值		11,093,407	9,863,019

張學武
董事

熊維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9,457,499	8,028,962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37	111,252	34,051
酒店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去遞延稅務	37	2,684	6,249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113,936	40,300
年度溢利淨額	37	375,004	612,660
年度收支總額		488,940	652,960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37	(5,652)	1,283
已付股息		(280,881)	(401,681)
發行新股	35	65,651	57,269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	35, 37	924,368	1,121,001
回購股份	37	—	(2,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0,649,925	9,457,4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70,182	787,89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6	79,561	55,453
利息收入	5	(71,161)	(43,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	(1,140)	(754)
長期結欠之應付款撥回	5	(2,958)	(3,771)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收益)	7	1,757	(1,341)
折舊	7	306,397	157,26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7	60,396	57,395
呆壞賬撥備淨額	7	6,976	6,484
滯銷存貨撥備	7	—	20
持作出售之投資減值	7	299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值撥回)	7	(259)	7,500
商譽減值	7	16,591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撥回	7	(2,708)	—
發展中物業撇銷	7	1,073	—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7	(11,516)	(36,882)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	7	(16,020)	(28,725)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7	—	(99,204)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34,077)	(175,5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7,433)	(45,751)
		745,960	636,7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745,960	636,780
存貨減少／(增加)	1,351	(5,17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9,463)	(132,232)
短期投資減少	–	11,58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6,105	3,4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87	(2,03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1,782	73,8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71)	17
遞延收入增加	3,276	18,17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13,975)	(12,475)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1,256	6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687	(8,1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642	(70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864	14,14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45,101	597,807
已繳香港、中國及澳門利得稅	(97,051)	(116,439)
已繳海外稅項	(75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47,299	481,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1,161	43,587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35,380	53,543
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	267,080	210,590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571	4,18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469)	(278,702)
購入投資物業	(4,202)	–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1,415)
購入持至到期日投資	–	(15,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65	22,677
添置發展中物業	–	(1,132,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29)	(8,33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0,265)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股本退回	105,700	94,517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0	(253)
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33,666)	(264,5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15,379)	(1,282,6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15,379)	(1,282,6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9,561)	(48,489)
已付股息		(280,881)	(401,68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63,918)	(53,832)
少數股東注資		4,943	1,415
行使紅利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990,019	212,837
回購股份	37	—	(2,295)
新增銀行貸款		1,538,937	1,318,335
償還銀行貸款		(2,876,283)	(12,370)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本金		(200)	(3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6,944)	1,013,618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435,024)	212,35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923,003	1,710,653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487,979	1,923,00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847,528	1,046,05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40,451	876,952
		1,487,979	1,923,00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9	1,459
投資物業	15	1,950	1,950
附屬公司權益	19	8,609,167	7,742,112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0	1,415	1,415
持作出售之投資	22	13,949	13,9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27,470	7,760,885
流動資產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151	5,46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8	390,930	479,0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	44
流動資產總值		394,081	484,5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2,713	19,3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1,343	—
流動負債總值		24,056	19,376
流動資產淨值		370,025	465,176
資產淨值		8,997,495	8,226,061
權益			
股本	35	569,536	503,885
儲備	37	8,371,005	7,571,011
擬派末期股息	12	56,954	151,165
權益總值		8,997,495	8,226,061

張學武
董事

熊維平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景區業務
- 客運服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貨運及運輸業務
- 溫泉渡假城業務
- 發電業務(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進行)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即資產負債表截止日後，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成為中旅(集團)之母公司。董事認為，中國港中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除酒店物業、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允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撰。除非另有指明，本財務報告以港幣千元列報。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撰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即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控制權轉移出本集團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購入會計法列值。購入會計法涉及分攤業務合併成本至於收購日期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值之總額，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第三者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佔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權益。購入少數股東權益是用母公司權益伸延方法計算，代價和所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某些特定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修訂是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進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詮釋第4號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條款後，作為本集團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無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這一變化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採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定義的相關會計政策作出修改，詳見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 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本修訂條款更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用本修訂條款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改變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使用進行了限制。本集團以前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本修改對財務報表無影響。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續)

(i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的修訂

本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了修改，允許很可能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項目，只要該交易採用的貨幣不是該交易企業的功能貨幣，並且外幣風險對合併利潤表會產生影響。鑒於本集團目前未開展此類交易，因此本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了本詮釋，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的租賃提供了指南。本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製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協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信息、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本準則包括了很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應用。準則要求披露有關集團營運分類，產品及服務分類，營運地域分類及集團收入之主要顧客。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一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製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授予的權利對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重要之影響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按合營協議成立之公司，以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實體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授予的權利對該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重要之影響力，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
- (c)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列作權益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一合營公司，其受到合營方共同控制，並無一方合營者對共同控制公司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若並未曾於綜合儲備中撇銷或確認，是列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一部份。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企業合併成本高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被收購公司的已收購可確認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收購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確認，隨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商譽會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一項可識別資產獨立呈列。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均會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損時，則會更頻繁進行審閱。

為進行減值評估，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由收購日期起被分攤到本集團預期會因合併而產生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編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被分攤商譽的每一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本集團架構內最基層部門；及
- 不比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業務分類報告」釐訂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所設定的分部更大。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收購所產生商譽於收購所屬年度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當出售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時，該等商譽仍與綜合儲備對銷，而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值的差額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值的差額(過往稱作「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在損益表內。

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減值虧損須依據該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或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若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則該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一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e) 該一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或
- (f) 該一方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酒店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能清晰顯示有關支出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運用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有關支出能可信地衡量,則該支出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酒店物業以評估值列賬。酒店物業之價值是按每年評估。酒店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內,如該儲備總額已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數額按個別酒店物業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任何期後重估盈餘於損益表中計入,但以以往年度虧絀為上限。於出售酒店物業時,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往估值之有關變現部份會撥入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或評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40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酒店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7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景區建設	3.6%至19%
其他固定資產:	
地氈、餐具及杯碟、餐巾及制服	按重置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0%
汽車	14.3%至20%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不作確認資產期間之損益賬。

建造中工程代表建造中樓宇、酒店及景點建設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並不提折舊入賬。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的有關借貸資金借貸成本)。建造中工程當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會被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的公允值。若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直至承轉日為止，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為物業入賬，並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把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值的差額以重估項目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該等物業之所有發展支出、建築期借入相關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與該等物業建設有關的成本。當發展中物業已完成及可使用時，將會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項目。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以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租約處理，並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或者於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集團考慮一項合約是否具有勘入或衍生工具當集團最初成為同約一方。當分析顯示經濟特性及勘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並非與不用公允值計算的主合約有關，勘入式衍生工具是須與主合約分開。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包括金融資產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並在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 貴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有意持有年期不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攤銷後成本以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或扣減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初步確認數額與期滿金額兩者的差額的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份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減值時並在攤銷過程中，其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三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折扣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有關商業應收款，在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無力償還可能或重大財務困難)下集團沒有能力收回所有在原合約下之應收賬目，作出減值撥備。利用折扣科目減少應收帳結轉餘額。當時減值的應收款被評估為不能收回，須除銷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值而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已產生減損，有關的減值虧損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若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某件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應付款及帶息借款，均按公允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列賬處理，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非重大，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按公允值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在損益表處理包括金融負債持作買賣及金融負債於起始時即設定為公允值並於損益表處理。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如購入是用作在相近的條件下銷售。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收益及損失在持作買賣之負債被確認在損益表中。

當合約有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整個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值在損益表處理，除非被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能重大改變現金流或明確地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是被禁止的。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公允值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負債 (續)

若付合下列準則，金融負債可於被步確認為指定為以公允值於損益列賬：(i)或會因為以不同基準量度負債或確認盈虧而令處理方法不一致，問題在指定後可消除或大幅減少；(ii)負債為一組可控制金融負債的一部份，而彼等的表現乃根據有態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iii)金融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或須分開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起初按其公允值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以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合約除外。首次確認之後，本集團按如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首次確認之數額減(如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估。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化產生之損益直接計入該年之溢利或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對沖會計的目的，對沖可分類為：

- 公允值對沖為對沖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公司承擔(除外幣風險外)的公允值變更；或
- 現金流對沖為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較商的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或未確認之公司承擔之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對沖當付合對沖會計之嚴格條件將作下列處理：

公允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更確認於損益表中。若對沖項目之公允值變更歸於已對沖之風險則記錄為對沖項目之部份賬面值並確認於損益表中。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之損益之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確認，而非有效部份則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售本集團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銷至損益結算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其相關的項目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有關之所得稅亦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有執行的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負債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而且遞延稅項是有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下的，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包含於外滙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年度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安排長期銀行貸款之直接開支須遞延並以直線法按有關銀行貸款之年期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付出當期列作開支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年曆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就年內及以往年度僱員享有該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結算日作出預提並予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份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予所有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除因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時，本集團可用此等放棄未領取之僱主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外，前計劃之管設與強積金計劃近似。前計劃於結算日仍然運作。

本集團需為中國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內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結算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未來需要有資源流失以償還債務，則予以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備估計。

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確認撥備金額乃是於結算日預期償還債務所須之未來支出的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結算表計入財務費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貨運、客運服務、旅遊相關服務與酒店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按旅行團出發日期確認入賬；
- (d) 景區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直線法計算；
- (f)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g)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h)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下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及宣派的，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數字者外，此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均有重大影響：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據本集團的判斷，將保留此等以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為此二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大致上可在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以外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即為投資物業。

部份物業當中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則為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倘該部份可分別出售（或按融資租約分別租出），本集團會於賬目獨立計算該部份。倘該部份不能分別出售，但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者僅佔物業極小部份，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對每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物業之附屬設施是否重大，令物業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作出判斷，而此項判斷需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需選定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1,244,76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60,83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限於有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的未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管理層根據可能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而作決定確認的遞延稅務金額。有關被確認稅務虧損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遞延稅務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5,4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787,000元)。未被確認的累計稅務損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16,9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3,865,000元)詳細資料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34號。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呈報模式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模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此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業務分類之概略如下：

- (a) 客運服務提供往來香港及中國大陸間之個人陸上客運服務；
- (b) 景區業務指深圳主題公園之經營業務；
- (c) 貨運業務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出口、轉口貨運及物流服務；及往海外之海上及航空運輸業務；
- (d) 酒店業務提供香港及澳門之酒店住宿服務；
- (e)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美國及歐盟各國之旅遊及相關服務；
- (f)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是指本集團於深圳之球會向個人及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
- (g) 發電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
- (h) 溫泉渡假城業務指珠海海洋溫泉渡假城之經營業務；及
- (i) 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當中包括提供對本集團轄下公司之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業務時，各業務之收入按顧客之所在地分類，各業務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劃分收入、業績、相關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如下：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溫泉 渡假城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70,345	414,703	2,917,295	423,381	2,554,308	49,993	-	332,203	17,318	-	6,979,546
分類之間收入	958	3,809	-	4,885	13,227	-	-	1,756	30,339	(54,97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82	1,100	2,421	4,301	15,000	1,873	13,779	(1,288)	12,948	-	55,516
總額	276,685	419,612	2,919,716	432,567	2,582,535	51,866	13,779	332,671	60,605	(54,974)	7,035,062
分類業績	39,361	136,459	95,428	73,694	89,021	(6,768)	12,488	(49,773)	(2,838)	-	387,072
利息收入											71,161
融資成本											(79,561)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723	-	2,815		130,539	-	-	-	134,077
聯營公司	58,002	-	(155)	-	-	-	-	-	(414)	-	57,433
稅前溢利											570,182
稅項											(112,613)
年度溢利											457,56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溫泉 渡假城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22,966	578,544	698,385	3,484,775	2,770,688	283,565	-	2,106,981	99,351	-	10,145,255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203	-	50,092	-	1,100,207	-	1,415	-	1,151,917
聯營公司權益	425,705	-	-	-	(7,642)	-	-	-	933	-	418,996
不予分攤資產											2,176,286
總資產											13,892,454
分類負債	27,477	85,558	389,572	50,252	638,755	194,701	929	299,937	24,388	-	1,711,569
不予分攤負債											1,087,478
總負債											2,799,04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24,593	60,298	38,479	48,996	55,781	4,571	-	78,229	2,316	-	313,263
折舊與攤銷	22,273	65,977	16,159	74,610	42,275	17,970	-	124,457	3,072	-	366,793
於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損失	-	299	-	-	-	-	-	-	16,591	-	16,890
其他非現金支出	391	-	1,541	-	2,543	1,997	-	-	504	-	6,976
於損益表中確認											
之重估增值	-	-	5,851	17,345	4,340	-	-	-	-	-	27,53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重估增值	-	-	-	2,066	-	-	-	1,152	-	-	3,21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溫泉 渡假城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29,650	379,669	2,568,916	389,085	2,014,644	43,617	-	203	9,959	-	5,635,743
分類之間收入	1,578	3,335	160	9,776	9,288	-	-	-	28,982	(53,11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13	7,636	3,938	7,148	13,674	-	9,525	-	-	-	46,434
總額	235,741	390,640	2,573,014	406,009	2,037,606	43,617	9,525	203	38,941	(53,119)	5,682,177
分類業績	35,594	129,419	83,628	82,687	251,714	(5,792)	8,542	(52,338)	45,768	(814)	578,408
利息收入											43,587
融資成本											(55,45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	-	701	-	174,897	-	-	-	175,598
聯營公司	45,847	-	-	-	-	-	-	-	(96)	-	45,751
稅前溢利											787,891
稅項											(102,759)
年度溢利											685,13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溫泉 渡假城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33,096	566,867	607,740	3,538,161	2,650,697	296,394	308	2,057,995	63,882	-	9,915,14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505)	-	49,994	-	1,324,517	-	1,415	-	1,375,421
聯營公司權益	417,877	-	-	-	(267)	-	-	-	1,303	-	418,913
不予分攤資產											2,280,182
總資產											13,989,656
分類負債	23,548	77,288	365,657	59,934	443,306	198,395	779	521,036	25,866	-	1,715,809
不予分攤負債											2,410,828
總負債											4,126,63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51,584	21,414	20,866	13,019	157,133	20,668	-	1,634,040	1,743	-	1,920,467
折舊與攤銷	18,626	59,900	13,465	73,554	29,181	16,865	-	1,130	1,943	-	214,664
於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損失	-	3,029	-	-	4,852	-	-	-	-	-	7,881
其他非現金支出	4,471	20	929	-	1,084	-	-	-	-	-	6,504
衍生財務工具											
公允值收益	-	-	-	-	-	-	-	-	99,204	-	99,204
於損益表中確認											
之重估增值	-	-	3,620	29,620	27,667	-	-	-	4,700	-	65,60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重估增值	-	-	-	6,249	-	-	-	-	-	-	6,24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如下：

	香港		中國(包括澳門)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835,767	1,657,127	4,670,639	3,592,687	473,140	385,929	6,979,546	5,635,7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337	16,653	20,061	25,239	5,118	4,542	55,516	46,434
	1,866,104	1,673,780	4,690,700	3,617,926	478,258	390,471	7,035,062	5,682,17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673,148	7,124,658	6,670,946	6,405,236	548,360	459,762	13,892,454	13,989,656
資本開支	88,566	54,721	222,830	1,845,157	1,867	20,589	313,263	1,920,46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貨運及運輸服務	2,917,295	2,568,916
旅遊及旅遊相關經營	2,554,308	2,014,644
酒店經營	423,381	389,085
景區經營	414,703	379,669
溫泉渡假城	332,203	203
客運服務	270,345	229,650
高爾夫球會經營	49,993	43,617
其他	17,318	9,959
	6,979,546	5,635,74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1,161	43,587
租金總收入	9,246	16,693
再投資退稅	14,636	—
其他	14,373	15,893
	109,416	76,173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3,163	7,982
長期結欠之應付款撥回	2,958	3,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140	754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收益	—	1,341
	17,261	13,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677	90,021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79,561	48,489
可換股債券利息	—	6,964
	79,561	55,45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4	306,397	157,26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6	60,396	57,395
核數師酬金：			
本年		9,892	10,22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322)	614
		8,570	10,842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87,472	729,9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169	43,423
減：沒收供款		(815)	(1,364)
退休金供款淨額(i)		60,354	42,059
總職工費用		947,826	772,038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65,249	54,790
廠房、機器及車輛		39,091	31,939
發展中物業撇銷	17	1,073	—
滯銷存貨撥備		—	20
呆壞賬減值淨額		6,976	6,484
持作出售之投資減值(ii)		299	381
商譽減值	18	16,591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690	—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收益)		1,757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值回撥)		(259)	7,500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1,516)	(36,882)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		(16,020)	(28,725)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撥回		(2,708)	—
租金淨收入		(5,774)	(12,24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iii)		—	(99,20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溢利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ii) 持作出售之投資減值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行政開支」內。
- (iii)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三年發行之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產生。衍生財務工具已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時，此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會計科目中。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則確認於損益表中。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350	2,0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940	920
	3,290	2,99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09	7,761
績效獎金	2,255	2,1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99
	8,120	10,112
	11,410	13,10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葉謀遵博士	235	230
方潤華博士	235	230
王敏剛先生	235	230
史習陶先生	235	230
	940	920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績效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	290	-	-	-	290
熊維平先生	260	-	-	-	260
鄭河水先生	225	-	-	-	225
盧瑞安先生	225	760	195	95	1,275
鄭洪慶先生	225	-	-	-	225
姜岩女士	225	-	-	-	225
毛建軍先生	225	-	-	-	225
張逢春先生	225	-	-	-	225
吳志文先生	225	3,714	1,350	12	5,301
劉黎先生	225	481	250	12	968
車書劍先生	-	-	-	-	-
沈主英先生	-	754	460	37	1,251
	2,350	5,709	2,255	156	10,470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280	-	-	-	280
張學武先生	250	-	-	-	250
沈主英先生	220	2,130	464	93	2,907
鄭河水先生	220	-	-	-	220
盧瑞安先生	220	972	-	94	1,286
鄭洪慶先生	220	-	-	-	220
張逢春先生	220	-	-	-	220
吳志文先生	220	3,647	1,352	12	5,231
劉黎先生	220	1,012	336	-	1,568
	2,070	7,761	2,152	199	12,182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二零零五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14	1,5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12
	6,054	1,597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1
	4	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期稅款－香港		
本年度稅項	67,134	63,093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512	(1,204)
當期稅款－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	42,690	40,993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401)	(576)
海外－本年度稅項	940	556
遞延稅項（附註34）	738	(10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12,613	102,75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按稅前溢利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法定之稅率適用的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照表，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照表，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包括澳門)		海外		合計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稅前溢利／(虧損)	372,736		198,169		(723)		570,182	
按應用稅率計算稅項	65,229	17.5	65,396	33.0	(289)	40.0	130,336	22.9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 之較低稅率	—		(33,871)		64		(33,807)	
因以前年度對本年度 之稅務調整	1,512		(401)		—		1,111	
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貢獻 之溢利及虧損	(10,150)		(20,591)		—		(30,741)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4,319)		(1,691)		—		(6,010)	
不可扣稅之支出	25,634		1,532		1,353		28,519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4,795)		(27)		—		(4,822)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7,087		20,940		—		28,0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80,198	21.5	31,287	15.8	1,128	(156.0)	112,613	19.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包括澳門)		海外		合計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稅前溢利／(虧損)	466,359		326,711		(5,179)		787,891	
按應用稅率計算稅項	81,613	17.5	107,815	33.0	(2,072)	40.0	187,356	23.8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 之較低稅率	—		(57,720)		(44)		(57,764)	
因以前年度對本年度 之稅務調整	(1,204)		(576)		—		(1,780)	
稅率降低對年初 遞延稅項之影響	—		(6,959)		—		(6,959)	
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貢獻 之溢利及虧損	(8,023)		(26,325)		—		(34,348)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3,254)		(2,497)		(222)		(35,973)	
不可扣稅之支出	25,068		19,601		2,588		47,257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1,059)		—		(355)		(1,414)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5,955		374		55		6,38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69,096	14.8	33,713	10.3	(50)	1.0	102,759	13.0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港幣28,1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157,000元)及港幣5,61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72,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結算表「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溢利及虧損」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2,29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1,916,000元)(附註37)。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二港仙(二零零五年：三港仙)	113,907	151,204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一港仙(二零零五年：三港仙)	56,954	151,165
調整2005/2004年度末期股息	15,809	27,094
	186,670	329,463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1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375,00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2,660,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5,465,769,483(二零零五年：4,867,459,714)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紅利認股權證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具有消除攤薄每股盈利影響日，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呈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612,660,000元。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4,867,459,714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餘數於年內已被行使，因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8,408,446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景區建設 港幣千元	發展中建設 港幣千元	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1,492,250	1,578,435	1,076,990	–	1,498,589	5,646,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9,691)	(506,796)	–	(547,228)	(1,303,715)
賬面淨值	1,492,250	1,328,744	570,194	–	951,361	4,342,54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2,250	1,328,744	570,194	–	951,361	4,342,549
添置	33,556	40,512	57	95,942	132,965	303,032
出售及撇銷	(619)	(15)	(38)	–	(6,106)	(6,778)
重估減值	(20,981)	–	–	–	–	(20,981)
減值撥回	–	–	259	–	–	259
年度計提之折舊	(40,219)	(55,620)	(43,657)	–	(166,901)	(306,397)
自發展中物業轉入	–	107	–	–	2,206	2,313
轉至投資物業，淨值	–	(129)	–	–	–	(129)
調動	–	10,620	17,283	(51,943)	24,040	–
重新分類	307,678	(255,416)	(130,622)	–	78,360	–
折舊回撥	40,219	–	–	–	–	40,219
匯兌調整	15,216	47,678	19,542	–	27,628	110,0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7,100	1,116,481	433,018	43,999	1,043,553	4,464,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1,827,100	1,421,471	1,001,502	43,999	1,676,583	5,970,6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4,990)	(568,484)	–	(633,030)	(1,506,504)
賬面淨值	1,827,100	1,116,481	433,018	43,999	1,043,553	4,464,15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421,471	1,001,502	43,999	1,676,583	4,143,355
按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827,100	–	–	–	–	1,827,100
	1,827,100	1,421,471	1,001,502	43,999	1,676,583	5,970,65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景區建設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1,025,132	734,488	741,463	925,586	3,426,6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8,376)	(467,982)	(567,881)	(1,254,239)
賬面淨值	1,025,132	516,112	273,481	357,705	2,172,4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5,132	516,112	273,481	357,705	2,172,430
添置	1,627	50,296	832	225,947	278,702
出售及撇銷	(629)	(2,016)	(1,274)	(18,004)	(21,923)
重估增值	15,000	-	-	-	15,000
減值	-	(4,852)	(2,648)	-	(7,500)
年度計提之折舊	(24,121)	(35,152)	(21,975)	(76,021)	(157,269)
自發展中物業轉入	451,120	799,375	306,464	459,420	2,016,379
自投資物業轉入，淨值	-	9,447	-	-	9,447
重新分類	-	(9,061)	9,061	-	-
折舊回撥	24,121	-	-	-	24,121
匯兌調整	-	4,595	6,253	2,314	13,1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2,250	1,328,744	570,194	951,361	4,342,5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1,492,250	1,578,435	1,076,990	1,498,589	5,646,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9,691)	(506,796)	(547,228)	(1,303,715)
賬面淨值	1,492,250	1,328,744	570,194	951,361	4,342,54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51,120	1,578,435	1,076,990	1,498,589	4,605,134
按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041,130	-	-	-	1,041,130
	1,492,250	1,578,435	1,076,990	1,498,589	5,646,26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3	2,474	2,808	6,085
累計折舊	(585)	(1,913)	(2,128)	(4,626)
賬面淨值	218	561	680	1,45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18	561	680	1,459
添置	–	214	–	214
年內計提之折舊	(77)	(286)	(321)	(6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1	489	359	9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3	2,688	2,808	6,299
累計折舊	(662)	(2,199)	(2,449)	(5,310)
賬面淨值	141	489	359	98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0	803	2,317	2,451	7,001
累計折舊	-	(438)	(1,616)	(1,771)	(3,825)
賬面淨值	1,430	365	701	680	3,17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30	365	701	680	3,176
添置	-	-	189	357	546
出售及撇銷	-	-	(30)	-	(30)
年內計提之折舊	-	(147)	(299)	(357)	(803)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30)	-	-	-	(1,4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218	561	680	1,4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03	2,474	2,808	6,085
累計折舊	-	(585)	(1,913)	(2,128)	(4,626)
賬面淨值	-	218	561	680	1,45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租約
旺角維景酒店(前稱京港酒店) 荔枝角道20-46號 旺角，九龍，香港	100%	中期
灣仔維景酒店(前稱星港酒店) 軒尼詩道41-49號 分域街4號及6號 灣仔，香港	100%	長期
九龍維景酒店(前稱京華國際酒店) 窩打老道75號 九龍，香港	100%	長期
銅鑼灣維景酒店(前稱維景酒店) 銅鑼灣道148號 銅鑼灣，香港	100%	長期
澳門維景酒店(前稱京澳酒店) 北京街199號，澳門	100%	中期
海泉灣酒店 珠海金灣區平沙鎮 廣東省，中國	100%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酒店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重估。

若酒店物業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其賬面值約為港幣1,877,17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47,22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總額中，包括賬面值港幣9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7,000元)的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方式持有。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3,605	189,076	1,950	—
增加	4,202	—	—	—
重估增值	11,516	36,882	—	520
轉撥入自／(轉撥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29	(9,447)	—	1,430
轉撥入自土地租賃預付款，淨值	64	7,259	—	—
匯兌調整	569	(16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40,085	223,605	1,950	1,950

本集團及公司的投資物業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長期租約	46,220	9,081	55,301
中期租約	149,750	18,707	168,457
短期租約	—	16,327	16,327
	195,970	44,115	240,085
本公司			
中期租約	—	1,950	1,95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按公開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重估價值分別為港幣240,085,000元及港幣1,950,000元。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者，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0(a)。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68,094	3,128,586
轉撥出至投資物業，淨值	(64)	(7,259)
轉撥入自發展中物業	—	89,985
添置	6,029	8,332
年內確認	(60,396)	(57,395)
匯兌調整	3,805	5,8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17,468	3,168,09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份	(60,483)	(58,542)
非流動部份	3,056,985	3,109,552

本集團之土地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2,228,523	1,895	2,230,418
中期租約	500,959	386,091	887,050
	2,729,482	387,986	3,117,46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撇賬 港幣千元	轉撥出至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樓宇與廠房	178	-	(185)	7	-
景區建設	2,849	(1,073)	(1,878)	102	-
高爾夫球場	243	-	(250)	7	-
	3,270	(1,073)	(2,313)	116	-

上述結餘均會於竣工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有關類別。

18.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259,47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942
匯兌調整	4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60,837
在年度之減值	(16,591)
匯兌調整	5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4,769

按財務報告附註2.4詳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有關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以前產生之企業合併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賬對銷。

18. 商譽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計入綜合儲備賬商譽金額(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約為港幣959,000,000元。商譽金額以成本列值。

商譽減值測試

因企業合併已取得之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已撥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均為可予呈報分部)：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載客運輸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對預測現金流量運用之貼現率為11%，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故對五年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以保守增長率2%至3%推斷。

攤分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載客運輸服務業務		合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商譽之賬面值	1,244,769	1,253,463	-	7,374	1,244,769	1,260,83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計算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及載客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若干關鍵假設。以下略述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訂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所涉及之特定風險。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79,595	4,479,5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70,466	3,752,994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372,662	2,172,6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05,602)	(2,355,186)
	8,917,121	8,050,066
減值撥備	(307,954)	(307,954)
	8,609,167	7,742,11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所有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除了港幣900,000,000元之貸款需於一年內償還，其他餘額沒有固定還款期。這些貸款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1,415	1,415
分佔資產淨值	1,029,071	1,150,221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877	10,877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15,340	219,146	—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371)	(2,115)	—	—
	1,151,917	1,378,129	1,415	1,415
減值撥備	—	(2,708)	—	—
	1,151,917	1,375,421	1,415	1,415

* 於二零零一年，未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經收購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之金額為港幣3,69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693,000元）。

除港幣52,21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2,615,000元）之結餘金額按年利率1.44%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共同控制公司有關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及盈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中旅國際(杭州) 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62.5	62.5	旅遊業務
甘肅利達國際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貨運服務
陝西渭河發電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1	51	產銷電力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旅遊業務
咸陽關中溫泉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1	—	溫泉渡假城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它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本公司於這間共同控制公司的直接權益是25%。其中37.5%的實際間接權益由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12,596	897,038
流動資產	771,862	652,880
流動負債	(323,487)	(397,790)
非流動負債	(31,900)	(1,907)
資產淨值	1,029,071	1,150,221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收入	1,192,955	1,097,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24	2,074
收入總額	1,201,379	1,099,414
支出總額	(1,039,169)	(895,659)
稅項	(28,133)	(28,157)
稅後利潤	134,077	175,598

21.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06,552	400,5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96	18,5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642)	—
減值準備	419,206	419,123
	(210)	(210)
	418,996	418,91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一年，未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經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之金額為港幣49,08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089,000元)。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聯營公司均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9	29	船務
桂林夢幻灘江演藝傳播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27	27	藝術表演製作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 桂林夢幻灘江演藝傳播有限公司是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天創」)。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按100%計算)概要說明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70,715	2,016,641
負債總額	(669,121)	(635,356)
收入	2,259,801	1,996,079
稅後溢利	198,770	159,0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持作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370	357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8,528	19,652	13,949	13,949
	18,898	20,009	13,949	13,949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	1,427		

以上投資包括有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公債投資及其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是按上市股票市場價格。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算。因其合理預測公允值範圍甚大，董事認為他們的公允值不可可靠量度。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項投資，按已攤銷成本	15,547	15,477

24. 存貨，按成本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110	11,623
備用部件及消耗品	6,381	3,975
一般商品	2,340	3,584
	17,831	19,18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分散顧客，故此沒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扣除呆賬準備後並按發單日期起算，截至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400,412	315,896
以內：		
一至三個月	245,689	211,531
四至六個月	45,586	28,444
七至十二個月	7,968	12,722
一至兩年	3,932	2,526
兩年以上	666	1,795
	704,253	572,914

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2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借貸成本	1,611	2,923	—	—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3,926	308,512	3,151	5,46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18	1,731	—	—
	356,255	313,166	3,151	5,46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1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06,000元)(附註28)，主要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信貸及替代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作擔保。

28.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7,528	1,046,051	29,322	253,551
定期存款	1,313,945	1,216,910	361,608	225,494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7)	2,161,473 (4,176)	2,262,961 (4,306)	390,930 —	479,045 —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157,297	2,258,655	390,930	479,04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879,8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36,77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就辦理通行證之結餘須於交易月份完結後三個工作天內到期繳付外，其他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一年內	21,772	26,152	—	44
一年至兩年	117	1,690	—	—
兩年以上	1,313	44	—	—
	23,202	27,886	—	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一年內	1,421	—	1,34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一年內	2,107	4,002	—	—
一年至兩年	843	884	—	—
兩年以上	329	380	—	—
	3,279	5,26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一年內	2,971	4,505	—	—
一年至兩年	163	4	—	—
兩年以上	4	—	—	—
	3,138	4,509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發單日期截至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賬齡之應付貿易餘額：		
一個月以下	551,306	434,673
以內：		
一至三個月	109,183	121,099
四至六個月	35,393	15,721
七至十二個月	8,025	15,919
一至兩年	13,273	7,465
兩年以上	14,437	14,924
	731,617	609,801

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及通常於30天至90天之期限內清償。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71,708	769,919	22,573	12,175
職員花紅及福利基金	99,669	72,344	140	7,201
已收客戶預付款	148,605	109,074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252	279	—	—
	822,234	951,616	22,713	19,376

其他應付款均為免息及通常於30天至180天之期限內清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租賃及租購合約				
應付賬款(附註33)	4.84	2007	36	200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2.55 – 5.42	2007	29,697	13,111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28	2007	150,000	–
			179,733	13,311
非流動				
租賃及租購合約				
應付賬款(附註33)	4.84	2008 – 2009	62	98
銀團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25	2009	500,000	1,500,000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2.55 – 6.29	2009 – 2014	624	3,767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	2007	–	500,000
哥爾夫球會債券	免息	2008 – 2024	4,157	4,157
			504,843	2,008,0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84,576	2,021,333

* 有關貸款有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可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要求時	179,697	13,111
第二年	624	502,35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00	1,501,414
	680,321	2,016,878
其他可償還借貸：		
一年內	36	200
第二年	147	9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	200
五年後	3,957	3,957
	4,255	4,4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84,576	2,021,333

其他利率資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免息 港幣千元	固定息率 港幣千元	浮動息率 港幣千元	免息 港幣千元	固定息率 港幣千元	浮動息率 港幣千元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	98	-	-	298	-
銀團貸款－無抵押	-	-	500,000	-	-	1,500,000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	26,244	154,077	-	16,878	500,000
哥爾夫球會債券	4,157	-	-	4,157	-	-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本集團為業務運作租入若干機械設備，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剩餘租約期為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還款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還款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還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還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	200	36	200
第二年	36	36	36	3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	62	26	62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98	298	98	298
將來財務費用	-	-		
應付租賃款淨額	98	298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2)	(36)	(200)		
長期部份(附註32)	62	9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盈餘／(虧損) 增值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將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2,972	171,957	(5,399)	349,530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遞延稅項 (附註10)	9,126	3,081	(1,388)	10,819
本年內於權益中扣除遞延稅項	–	4,147	–	4,1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2,098	179,185	(6,787)	364,496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 (附註10)	8,649	(8,356)	(3,357)	(3,064)
本年內於權益中扣除遞延稅項	–	534	–	5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47	171,363	(10,144)	361,96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將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335)	34,520	(17,904)	(4,719)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 (附註10)	(11,826)	—	904	(10,9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161)	34,520	(17,000)	(15,641)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遞延稅項 (附註10)	2,063	—	1,739	3,8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8)	34,520	(15,261)	(11,839)

本集團因香港經營活動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為港幣316,9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3,865,000元)可用作抵銷公司將來應課稅利潤。因該等虧損屬多年呈虧之附屬公司及不認為可能有課稅利潤可以稅務虧損作抵銷，因此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匯繳利潤未有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因匯繳該等利潤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額外的稅項負債。

公司支付股息予股東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95,355,525股（二零零五年：5,038,843,875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569,536	503,885

於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因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總代價（扣除費用前）港幣990,019,000元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508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使本公司需發行656,511,650股面值港元0.10之普通股。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本之因上述情況變動綜合如下：

	發行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67,658,548	446,766	6,312,210	6,758,97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141,138,200	14,114	198,723	212,837
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之股份	431,547,127	43,155	922,278	965,433
回購而註銷之股份	(1,500,000)	(150)	—	(1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38,843,875	503,885	7,433,211	7,937,09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656,511,650	65,651	924,368	990,0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5,355,525	569,536	8,357,579	8,927,115

35.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每持有5股普通股發送1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合共846,439,695份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一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508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本年內，合共有656,511,650份紅利認股證已按每股港幣1.508元之行使價換取合共656,511,650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使本公司需發行656,511,650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保留優質素人員，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獎賞予集團的員工、高級職員及執行董事；以及透過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致利益，以提升公司的長遠財務成果。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而除非被撤銷或修訂，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面值。每名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最高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予之購股權而超出限制者，必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每名承授人須得到本公司董事局通知，並依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局授予不超過十年之行使期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36. 購股權計劃 (續)

要約授予之購股權可由獲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認股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要約日期之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公司董事及任何集團員工獲授有關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本集團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企業發展儲備金(註)	滙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12,210	200	-	(1,012,196)	174,770	82,157	13,732	1,787,940	7,358,813	386,31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時										
新發行股份之溢價	1,121,001	-	-	-	-	-	-	-	1,121,001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283	-	-	-	-	-	1,283	-
回購股份	-	150	-	-	-	-	-	(2,295)	(2,145)	-
匯兌調整	-	-	-	-	-	-	34,051	-	34,051	8,475
重估盈餘	-	-	-	-	6,249	-	-	-	6,249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2,522	-	(2,522)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612,660	612,660	72,47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53,83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9,323)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	1,415
債券及購股權於轉換／行使時之額外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27,094)	(27,094)	-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151,204)	(151,204)	-
擬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151,165)	(151,16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3,211	350	1,283	(1,012,196)	181,019	84,679	47,783	2,066,320	8,802,449	405,52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續)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份	資本贖回			酒店物業	企業發展	滙兌			股東權益
本集團	溢價賬	儲備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金(註)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33,211	350	1,283	(1,012,196)	181,019	84,679	47,783	2,066,320	8,802,449	405,52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 新發行股份之溢價	924,368	-	-	-	-	-	-	-	924,368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5,652)	-	-	-	-	-	(5,652)	-
滙兌調整	-	-	-	-	-	-	111,252	-	111,252	14,372
重估盈餘，減遞延稅項	-	-	-	-	2,684	-	-	-	2,684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19,816	-	(19,816)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375,004	375,004	82,565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	4,94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63,918)
債券及購股權於轉換／ 行使時之額外二零零五 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15,809)	(15,809)	-
二零零六年度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113,907)	(113,907)	-
擬派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56,954)	(56,954)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357,579	350	(4,369)	(1,012,196)	183,703	104,495	159,035	2,234,838	10,023,435	443,482

註：根據各項有關於中外合資企業的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內之附屬公司的部份利潤需撥入受有限制使用權的企業擴展儲備金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12,210	200	77,292	6,389,702
債券及認股權於行使時之額外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2)	—	—	(27,094)	(27,09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時				
而發行新股之溢價	1,121,001	—	—	1,121,001
回購股份	—	150	(2,295)	(2,14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391,916	391,916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2)	—	—	(151,204)	(151,204)
擬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2)	—	—	(151,165)	(151,1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33,211	350	137,450	7,571,011
認購股權於行使時之				
額外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2)	—	—	(15,809)	(15,809)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換股時新發行股份之溢價	924,368	—	—	924,36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62,296	62,296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2)	—	—	(113,907)	(113,907)
擬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2)	—	—	(56,954)	(56,9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7,579	350	13,076	8,371,00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京澳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旭興發展 有限公司(註)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hance Development Limited (註)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天創國際演藝制作交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5.3	85.3	藝術表演制作
中旅貨運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流服務
香港中旅港澳遊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旅遊業務
香港中旅廣告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5,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印刷及廣告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中旅航空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機票服務
德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德國	歐羅125,267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70	70	客運服務
香港中旅科技 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提供電腦服務 及投資控股
港中旅(珠海)海洋 溫泉有限公司** (註)	中國	128,700,000美元	100	100	經營溫泉渡假區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註)	中國	人民幣177,300,000元	100	100	旅遊業務
中旅國際成都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2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山東)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中旅國際(山西) 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1	7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廈門)國貿 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西安) 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57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中旅國際(新疆) 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澳洲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澳洲	澳幣3,319,932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加拿大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	加拿大	加幣2,922,75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註)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法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	法國	歐羅220,000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旅遊業務、中國 簽證、投資 控股及旅遊代理
日本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日本	95,000,000日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韓國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韓國	500,000,000韓國圓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紐西蘭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紐西蘭	30,000紐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英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英國	486,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之普通股 1,072,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之優先股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5,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客運服務
碧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均昌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北京港中旅國際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287,300元	100	100	旅遊業務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6	76	貨運服務
欣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必勝有限公司*	西薩摩爾／ 香港	7,2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芒果網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份	100	100	旅遊有關產品銷售 的電子交易平台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芒果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100	旅遊有關產品銷售 的電子交易平台
芒果網旅行管理有限公司*** (過往稱港中旅國際商務 旅行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機票服務
翹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Metrocity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新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80	80	客運服務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 (註)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買賣證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理達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99,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深圳市港中貨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貨運、運輸 服務及投資控股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 有限公司*(註)	中國	人民幣184,000,000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深圳世界之窗 有限公司*(註)	中國	29,500,000美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 球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消閒服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 球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新加坡	6,74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北歐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駿星電腦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翹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Universal Loyalty Marketing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會籍計劃運作
美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	美國	4,890,000美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記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此項過於冗長。因此，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有關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附屬公司是中外合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 該附屬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公司。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計。

3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 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3,337	2,141	1,724	1,724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向供應商作出之公司擔保	—	—	188,212	127,184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	—	2,000,000	2,000,000
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及所動用 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6,914	—	—	—
	10,251	2,141	2,189,936	2,128,9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給予附屬公司（限於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擔保）使用大約為港幣65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0,000,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約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及設備(見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出租投資物業議定之年期由1年至3年，出租設備議定之年期在1年內。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租客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一年以內	12,149	7,85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29	2,471
五年後	49	47
	25,127	10,371
設備		
一年以內	196	1,08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7
	196	1,40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約協議 (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以內	48,009	38,45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506	52,498
五年後	63,701	68,789
	179,216	159,741
廠房、機器及汽車：		
一年以內	6,643	34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7	712
	7,880	1,05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除了在上述附註40(b)提出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內有以下的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3,783	29,86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9,144	—	—	—
	172,927	29,862	—	—
廠房、設備及車輛：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66	14,889	743	7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427	11,025	—	—
	36,993	25,914	743	743
土地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232	—	—	—
租賃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5,782	2,169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76	—	—	—
	8,858	2,169	—	—
應付未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	775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某些項目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1)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1,345	1,358
(2) 中旅(集團)	辦公室租金	11,246	9,857
(3)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5,782	10,581
(4)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搬運費	1,281	1,313
(5)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過往稱香港中旅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9,236	6,282
(6) 深圳維景京華酒店有限公司 (過往稱深圳溫沙廣場 實業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1,143	1,165
(7) 華僑城集團公司	土地使用權費	12,434	12,3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8) 深圳特區華僑城水電有限公司	水電支出	21,252	20,245
(9)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過往稱北京港 中旅大廈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費	802	4,452
(10)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	門票成本	2,437	2,598
(11)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門票成本	1,372	75
(12) 美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中旅」)	旅遊相關服務	2,349	—
(13) Pacific Travel and Trade Corporation	售票相關服務	5,800	—
已收或應收：			
(14) 中旅(集團)	酒店住房租金	1,788	222
(15) 中旅(集團)	旅遊許可證行政收入(註)	313,730	318,749
(16) 中旅(集團)	出售簽證物料	1,793	1,746
(17)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	12,589	12,491
(18) 美中旅	旅遊相關服務	4,78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以上交易是以市場價格進行；如沒有市場價格，則以成本價加上利潤比作交易價格。

註：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收入之45%收取。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附註8)和若干最高薪僱員(附註9)的薪酬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796	18,350
受僱後福利	194	211
	14,990	18,561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持作出售之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之財務報告附註披露。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當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到期時，本集團並無充裕資金以應付所需的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之金融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須承受財務損失時，便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結算，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無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本身之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匯風險，當有需要時選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44. 重大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的一系列變化。由於具體的實施細則和管理辦法尚未公佈，目前尚不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將對本集團帶來的未來財務影響做出合理評估。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港幣10,877,000元之營業稅已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至營業額及港幣73,000元員工成本已由行政費用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46. 通過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局通過。